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 存款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金额 9,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0 天、6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新材”或“公司”）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正常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1、委托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49号）文核准，三祥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1,066,39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92.24 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人民币 216,886,784.69 元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923,647.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6,076,344.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1100024 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 年 9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性结构存款	5,000.00	1.54%-3.20%	-
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1.50%-3.35% (年率)	-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30天	保证本金浮动收益	-	1.54%-3.20%	-	否
2	62天	保证本金浮动收益	-	1.50%-3.35% (年率)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购买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 1) 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 2)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3) 认购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 4) 产品预计收益率：1.54%-3.20%（年化）
- 5) 产品成立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 6)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
- 7) 收益计算方式：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使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 8) 产品收益说明：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3.2%×n1/N+1.54%×n2/N，3.20%及

1.54%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 n1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 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54%，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2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9) 其他：若本产品成立，客户资金到账日至产品起始日前一日按中国建设银行牌告活期利率计付利息，但上述利息不计入客户认购本金。

2、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 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证本金浮动收益

3) 认购金额：4,000.00 万元

4) 产品预期收益率：1.5%-3.35%

5) 认购/申购确认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6) 投资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1 日

7) 其他条款：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3500%（年率）。挂钩指标为（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 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加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兑加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观察水平：基准值（-0.0100）。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观察期/观

察时点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北京时间 14:00。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 1：建设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39），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受托方 2：中国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33,083,135.91	1,407,452,211.73
负债总额	583,108,419.78	615,573,805.87

净资产	655,468,446.01	685,509,81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245,802.92	99,931,977.51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为 62,736,936.42 元，此次委托理财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43.46%，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2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合计		9,000.00	9,000.00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